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3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于2014年9月25日公告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删除了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删除了（一）审批风险；

3、“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补充披露了安徽省商务厅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批复情况和本次重组通过证监会审核的情况；

4、“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5、“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同路生物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2005年股权转让

让依法履行国资转让程序的说明；

6、“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同路生物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2010年两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

7、“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同路生物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2年4月股份转让的原因；

8、“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同路生物控制关系”补充披露了下属浆站的历史沿革；

9、“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了同路生物新厂区房产证的最新办理情况、老厂区两处未办理房产证的辅助性用房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方所做承诺；

10、“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同路生物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同路生物下属浆站的具体情况，包括五河浆站报告期内供浆量增长较快原因分析、扎赉特旗浆站采浆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浆站内部管理系统制度情况、标的公司采浆量情况、标的公司吨浆利润高于上市公司的原因；

11、“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同路生物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浆站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的续展情况；

12、“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同路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和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13、“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九、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新浆站的建设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14、“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九、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续展对评估值的影响；

15、“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与上海莱士收购邦和药业比较分析；

16、“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18、“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19、“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删除了（一）审批风险；

20、“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九、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其他重大事项”补充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